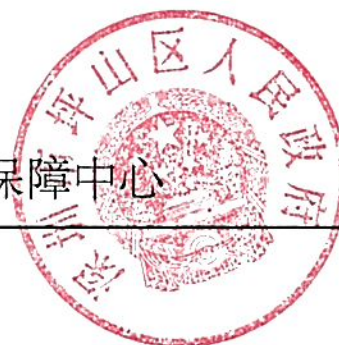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06029168X6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04月18日

注:事业单位仅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 无需提供此纸质报告书。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否□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 龚志达	变更后: 王烨	
	变更时间: 2021年04月16日		
住所	变更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5号旭丰楼A座9楼	变更后: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区政府第三办公楼15楼	
	变更时间: 2021年04月16日		
开办资金	变更前: 3.0 (万元)	变更后: 203073.20 (万元)	
	变更时间: 2021年04月16日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注: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否√
本单位网站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本单位网址	http://www.szpsq.gov.cn/pszfbzxx/gkmlpt/index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否□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 (万元)	年末数 (万元)	
	203073.204647	285591.975349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15	14	24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地址 1.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区政府第三办公楼15楼

地址 2.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12号区行政服务大厅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评价结果/等级：结果未出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件数 16件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诉讼次数 1 次 接受诉讼时间：2021-12-23 接受诉讼类型： 民事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审理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1年，区住房保障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机遇，奋勇争先、真抓实干，多渠道筹集公共住房房源，多维度保障公共住房需求，全力推进公共住房全周期管理，较好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

一、2021年工作情况

(一) 学理论、悟思想，党建引领为住房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党组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第一议题”学习60余次，结合工作谈认识、谈思路、谈对策，确保理论学习入脑入心。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学习方案，建立学习台账，通过主动学、深入学、研讨学，力争学深、学透、学到位。创新开展联合党课，开设“强党性、提素质、开新局”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参观东江纵队纪念馆，用生动的实践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政治思想、坚定政治立场。先后选派多名干部职工全脱产参与防疫，第一时间落实“到社区小区报到、向社区小区请战”志愿服务活动要求。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推进保障房小区“微设计、微改造”、住房保障政策宣讲进社区、为保障房住户派发爱心防疫包等活动落地落实。

(二) 多渠道、广覆盖，多措并举筹建供应公共住房房源。一是多渠道开展公共住房筹建。通过新供用地建设、商品房配建、产业园区配套宿舍筹建、社会化房源合作等渠道，新增筹建公共住房5558套，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提供住房保障房源。二是研究符合坪山区发展特点的公共住房筹建新路径。推动公共服务设施上盖公共住房取得实质性进展，筹建半定制开发及精品公寓房源，积极探索城中村改造、存量宿舍改造等房源筹集新模式，不断拓宽公共住房筹建渠道。三是宽领域保障不同群体住房需求。新增供应公共住房2315套，为1100余户公租房轮候家庭提供住房保障，为1090余户新市民、青年人提供住房保障，为辖区80余家企事业单位保障人才住房1800余套，广泛获得群众好评，多次收到住户及辖区企业赠送的锦旗。

(三) 保民生、兜底线，实现户籍“双困”家庭应保尽保。面向40户（84人）坪山户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22余万元，有效缓解“双困”家庭住房困难，实现户籍“双困”家庭应保尽保。结合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推动坪山区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248元调整为每人每月415元，并同步建立了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 全周期、优管理，切实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公共住房规划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p>等问题产生的不良影响。事先审查公共住房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对珑承翰庭、传承启元府等项目公共住房进行户型方案审查，对润樾山、万樾府等项目公共住房进行装修方案审查，在户型结构、空间布局、动线流线等方面不断优化提升。二是房源配租过程探索实现精准匹配。探索按需开展房源筹集工作，启用720° VR全景看房系统，选房前线上告知学位、交通等周边配套信息，努力促进配租更精准、租户期望与房源情况更匹配。三是稳步推进公共住房项目运营维护。开展在管项目房屋日常维修，优化工作机制，努力提升维修维护效率。不断提升公共住房小区居住品质，积极协调新城东方丽园电梯更换工作，推动锦绣华晟家园、燕子岭保障房体育场地等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全面推进香江花园质量改造提升。推动公共住房项目人脸识别智能化，推进智慧化监管技术应用。四是优化配套设施配置管理。高标准开展社区公配项目审查，加强社区公配合规使用管理，探索编制坪山区公共住房商业服务业配套规划设计指引，为坪山区公共住房社区业态规划提供参考。</p>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中心在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行政服务大厅有服务窗口。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p>是√（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对社会公开） 审查时间：2022-04-28</p>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陈定	89457953	chending@szpsq.gov.cn

填报事项说明（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准确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核后自行提供，该法人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